

「長毛」黑金案疑點重重 豈能不徹查而放生？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李卓人和梁國雄收受黎智英「黑金」捐款案，在反對派議員包庇下，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報告最終裁定投訴不成立。然而，報告不但無法令人釋疑，更暴露當中疑點重重。第一、梁國雄稱身為律師的社民連成員王學今，在收到其捐款後並未向他發出收據，而王學今拿到50萬現金後又沒有存到律師事務所的社民連賬戶中，而是存到了自己的個人賬戶。如果梁國雄的說法屬實，即是說王學今私自收取有關捐款，有可能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否則就是兩人故意說謊，意圖讓梁逃脫刑責。第二、梁國雄承認捐款用以支付社民連成員訴訟費，包括他自己在內，但拒絕回答是何時及何人決定將捐款用作支付訴訟費。在沒有提供任何證據之下，這不過是梁國雄一面之辭，意圖掩飾甚至「私吞」捐款的行為，委員會為何不要求梁再解釋？為何不傳召其他社民連高層加以核實？這說明黑金案仍有大量疑點需要釐清，立法會絕不能放生其違規行為，廉署也不能坐視涉嫌違法勾當。

「補鑊」辯辭漏洞多 豈可視而不見

梁國雄在2013年至去年間，共收取黎智英兩筆共100萬元捐款，並未有向立法會申報，被媒體揭發之後並由立法會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但在反對派議員的偏袒之下，立法會有關報告竟然得出其投訴不成立的結論，引起社會輿論的普遍質疑。實際上，有關報告已經顯示出多項疑點，包括事件在去年7月被揭發後，黎智英及社民連才發出證明書，稱黎智英給予梁國雄的一筆50萬元捐款是捐給社民連的，做法有如「補鑊」。同時，梁國雄聲稱該50萬元是用以支付社民連成員訟費，但該50萬元的本票除了以「梁國雄」

為抬頭外，捐款用途也沒有任何記錄，處理過程更是異常複雜，根本是不合常理。

其實，事件不合常理處又豈止這些，梁國雄在事件中的主要辯解理由，是其捐款用作社民連成員的訟費，並且已轉予律師賬戶，意思是在事件中並沒有收受任何利益，這也是委員會「放生」梁國雄的主要原因。然而，這個理由卻存在漏洞。

據梁國雄的證供指，由於有關捐款的銀行本票抬頭人是他，所以他於2013年11月22日將之存入其個人銀行戶口，並於2013年11月26日以現金形式提取整筆捐款，於同日將之交付予律師王學今，以應付社民連成員日後可能招致的訟費。如果這種說法屬實，梁國雄好

像沒有「私吞」有關捐款，但這個說法最大問題是沒有證據，只有梁國雄和王學今的一面之辭，而王學今不但是社民連成員，更與梁國雄關係密切，其供辭本身存在利益衝突。而且，即使是梁國雄說法屬實，隨即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就是王學今的做法涉嫌違反律師守則。

報告疑點重重 必須一查到底

梁國雄指王學今收到捐款後並未向他發出收據(這本身已是極其可疑，如果梁國雄真的將捐款轉交王學今，王怎可能不發出收據)，且王學今拿到50萬現金後又沒有存到律師事務所的社民連賬戶中，而是存到了自己的個人賬戶。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的規定，律師在代表客戶處理訴訟或非訴訟業務而收取酬金時，必須與當事人簽訂書面協議。王學今是否違反法律規定沒有同梁國雄簽署書面協議？理應追查。此外，《律師執業規則》還要求律師如持有或收取當事人款項，「須毫不延誤地將有關款項存入當事人賬戶。」王學今為何公然違反職業規則和職業操守？這種違背律師執業規則和職業操守的行為，是否應通過香港律師會進行深入調查？

可以斷言，在事件中要不王學今嚴重違規，這樣律師會理當介入追究，甚至採取紀律處分；要不就是另有隱情。確實，王學今身為律師，不可能犯下如此低級錯誤。人們不禁要質疑他沒有發出收據，原因是他根本沒有收到過有關捐款，他的供辭全是為了幫梁國雄開脫，所以才會出現各種解釋不到的錯誤。這也說

明案中確實充滿疑點。

另一個重大疑點，是梁國雄承認捐款用以支付訴訟費的社民連成員包括他自己在內，但拒絕回答是何時及何人決定將捐款用作支付訴訟費。其實，這不過是梁國雄的「語言偽術」，包括梁國雄在內的社民連成員可使用有關捐款，實際上等如梁國雄就是捐款的「受益人」，即是有關款項是捐給他而不是社民連。及後東窗事發，他才急急將捐款指稱是給予社民連，以此逃避刑責，但他在供辭已經說得很清楚，他正是捐款的受助人之一，不過加上所謂「其他社民連成員」而已。然則，既然梁國雄等社民連成員可享受有關捐款，請問社民連執委會否就此作出討論及表決？原因是捐款既涉及社民連成員，社民連執委會肯定會進行討論及記錄。但奇怪的是，社民連竟然沒有相關記錄，所有都只是梁國雄的一面之辭。如此明顯的漏洞及可疑之處，為什麼委員會沒有追究，也沒有傳召社民連領導層出來作供(雖然他們大多是梁國雄的親信，證辭可信性成疑)？

其實，在黑金捐款案中，可疑之處遠不只這兩點，但諷刺的是，委員會竟然隻眼開隻眼閉而沒有追究。這樣的委員會還調查什麼？至於王學今的行為有可能涉及專業失當，也應交由律師會調查。黑金捐款案至今仍然是疑點多多、黑幕重重，廣大市民強烈要求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要對此進行深入調查，以正香港政壇之風。反對派以為一份報告就可以了事並放生梁國雄和李卓人，恐怕只是一廂情願。

果斷粉碎「港獨」組織化

上週日，以「本土」旗號招徠支持者的社運分子組織新的政黨，並效仿台灣的「民主進步黨」，同樣以綠色作政治識別，以排外作政綱。然而諷刺的是，新政黨一邊廂強調其與「勇武」路線區分，另一邊廂卻煽動傳播「發起傘運2.0」的違法概念，看來不過是激進路線的舊酒新瓶，偷換概念，美化激進，似乎又是另類「港獨」的變種。

發起者的動機不明，時機卻是在明年兩場選舉前夕的敏感時期，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說穿了，是衝着選舉而來，並藉選舉來宣傳「港獨」播毒。這個「香港民進黨」口氣極臭，出言便透露要「發起傘運2.0」，借「本土」議題挑起社會矛盾，令「佔禍」借屍還魂。回想去年的「佔禍」，暴徒劃地為王，霸佔主要道路，堵塞交通，為市民上班上學帶來不便，影響商戶生計，也破壞香港法治和秩序。由此可見所謂的「香港民主進步黨」，與戴耀廷、陳健民之流同樣是過街老鼠。

發起該政團的帶頭人楊繼昌，曾是激進團體社民連的成員，也曾是當年「五區公投」鬧劇的文宣。他在今屆區議會選舉敗陣後，妄圖以創黨的驚人之舉來延續其政治壽命，鼓動激進「港獨」分化香港及破壞社會和諧穩定，其實又是政治僱傭兵，趁火打劫，唯恐香港不亂。

另一「港獨」代表人物中出羊子(原名鍾銘麟)，繼在區議會選舉以低票落敗並牽涉一宗疑涉洗黑錢案件後，也表示將籌備「香港國民黨」，並招攬臭味相投者。其更欲在明年一月台灣地區舉行領導人「選舉」時，借考察為名，勾結「台獨」勢力，圖令「港獨」、「台獨」兩股沆瀣一氣的分裂力量合流，向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大肆叫囂。

「港獨」滋事分子圖走出虛假世界，並以組織化、政黨化在香港特區進行資金募捐、會員招募、政治議題討論等的恒常活動，從「建軍」、「建國」等的意識形態實現「港獨」，透過非法組織和違法活動廣結烏合之眾，進行大規模的流血「革命抗爭」，以實現「港獨」作終極目標。

我們要給「港獨」分子當頭棒喝，告知他們妄想把「港獨」合法化是絕無可能，也不要讓「港獨」滋事分子有機會組織化、武裝化，並斷絕「港獨」的資金源頭和資金鏈。無論「港獨」是「激進武裝」，抑或是「糖衣包裝」，我們必須徹底粉碎任何形式的「港獨」歪念，不要讓「港獨」餘燼死灰復燃。

眾所周知，香港在過去幾年來是世界有名的旅遊城市、購物天堂，吸引世界不少國家和地區的遊客慕名而至，尤其內地遊客，令到香港的旅遊業成為四大產業之一，每年創造數百億元收入及十數萬計的就業職位。

然而，經過去年「佔中」、「鳩鳴」，不斷衝擊旅客，影響極之深遠。近一年來，來港旅客人數從6月份開始就大幅下滑，每個月都有20%至30%的跌幅，令香港旅遊業大受打擊，就業機會大受威脅。旅遊業出現從未有過的慘況，歸根到底，是反對派激進分子到處粗暴趕客後果，令遊客感到「貼錢買難受」，擔憂自己成為受襲對象，對香港望而卻步。這才是最主要因素。

最近，內地一個旅遊城市排行榜的評審，結果顯示，香港竟然前30位都不入，可謂情何以堪，慘不忍睹。要重振香港這個旅遊、購物天堂的招牌，吸引世界各地遊客包括內地遊客來港消費，無論業界、政府、每個市民都有責任。這種責任，當然不單單是對遊客以禮相待，商店貨物售價做到童叟無欺，當局要切實加快增建多些旅遊景點，改善交通配套，為來港旅客盡量提供多些優惠，還要為業界提供所需的支援，承辦多些有香港特色的美食和特產的平價市場，對外增加宣傳推廣活動，重新吸引世界各地遊客。

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嚴防和處置激進分子趕客問題。不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全港市民和政府所付出的努力都是白費。嚴防和處置激進分子攪局趕客，一需要廣大市民配合協助抵制；二要當局有關部門加大執法力度；三是司法機構要依法從嚴處罰。

執法部門和執法人員，面對那些趕客行徑，必須要有一套執行方法和行動，對違法者應立即採取果斷行動，不能遲疑和手軟，有多少人就拉多少人，不應因為參與違法的人多而有所退縮。

正所謂治亂用重典，趕客和威嚇旅客是一種嚴重違法行為，無論是香港的利益和法治精神都不能容忍。他們有組織刻意犯法，不管任何藉口，都必須加以重罰，才能起到阻嚇作用。惟有如此，才能有效防止趕客事件屢禁不絕，香港旅遊業才有救。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副會長 文滿林

版權條例平衡各方利益 盡早通過查缺補漏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泛政治化害港不淺，版權條例修訂眼看成為又一個犧牲品。反對派除了在公開場合惡意阻撓支持版權修訂，又不斷在網上散播言論，恐嚇港人草案通過後將會打擊言論自由。事實上，修訂草案對香港創新產業及未來產業轉型具有積極影響，各界應理性看待版權條例修訂，迎合互聯網時代的發展潮流，支持草案盡早通過，打擊不法分子利用網絡技術盜版侵權的行為，為香港創意發展保駕護航，為香港社會營造更公平合理的環境。

原定上週三於立法會恢復二讀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在反對派議員的另類拉布下流會延至本週。「香港版權大聯盟」原定上週日舉行記者會，表達支持條例草案修訂的意願，以保障業界權益，但活動再受激進示威者衝擊搗亂，記者會最終因場面混亂而腰斬。其間更有嘉賓被困、保安員受傷，需警方到場才勉強維持秩序。大聯盟其後發表聲明，批評有團體藉採訪之名到場搗亂，威脅業界人士的言論自由，並重申支持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打擊網上盜版侵權活動。

條例公平合理護各方利益

反對派屢屢以「莫須有」的罪名加諸經濟民生事務上。版權條例的修訂有利於香港經濟、產業發展，相對於原有條例，修訂草案將為版權擁有者的權益、尤其是經濟利益給予充分保障。而與市民生活聯繫較密切的網絡及傳播等侵權行為，當中涉及的多屬民事法律責任；只有對版權所有人造成經濟損害的情況下，刑責

才會被提出。因此確保有關人士的「經濟利益」才是條例的重點，而非所謂的「政治性」因素。

如今網絡技術發展迅猛，版權條例的更新使得版權擁有者的權益適用於新時代的網絡傳播方式，是時代發展的需求。目前的修訂草案力求在信息流通、網絡發展、保護創意產業及市民的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而草案採用歐洲多國使用的「公平原則」，而非美式的「公平使用」，一方面來源於合理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確保條例不向任何一方傾斜，維護原創產品的同時保障言論自由；另一方面也明確界定具體侵權行為的責任，減少不必要的爭議。草案在原有的60多項豁免上新增了6項，涵蓋面廣，清晰列明有關的責任豁免，是政府在過去大量的諮詢工作基礎上達至的最佳平衡方案。

促修訂草案通過查缺補漏

版權條例的修訂目前得到眾多文化及演藝界人士的支持，業界普遍認為版權法的完善能夠

保護未來的創意產業發展。而激進人士卻無視條例的積極意義，一再抹黑其為「網絡23條」，叫囂「一定不能通過」。其中「熱血公民」、「鍵盤戰線」等激進組織動作不斷，一再歪曲事實，使部分網民對條例存在誤解。而「港獨」勢力更趁機渾水摸魚，抹黑修訂草案為「惡法」，將其包裝成政府用來「消滅港人」的工具。暴力衝擊行動也一再在香港上演，激進人士蓄意製造混亂，粗魯破壞不符合個人意願的議案和相關活動。業界在此暴力脅迫下未能自由表達意見，香港的核心價值也因此受到侵蝕。

早前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在出席電視節目時，明確指出法例的修訂是進一步完善規管網絡侵權行為，掃除灰色地帶，而「日常網上行動亦不會涉及刑事責任」。反對派所聲稱的「隨時要坐監」缺乏事實理據，純屬危言聳聽。社會如因這些莫須有的「恐嚇」而使得合理平衡的方案一再遭到擱置，只會被一再拖「後腿」，香港終將難以與世界接軌，更談不上提升競爭力了。各界應理性看待版權條例的修訂，合力促成草案盡早通過，使版權制度能夠與時俱進，查缺補漏。同時，廣大市民也應該慎思明辨，避免被激進勢力牽着走。



張學修

股市巨額資金被蒸發帶來什麼警示？

李勇 中興匯金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有機構數據統計，截至12月15日收盤，市場的總市值依然較今年6月份股災爆發前下跌了近30%，即約有22萬億的市值財富被蒸發。

股市「大起大落」巨額資金蒸發

「成也槓桿，敗也槓桿」是過去一年多股市行情的真實寫照。回顧2015年的股市行情，其整體的波動率是相當顯著的，可以用「大起大落」來描述。正因為如此，加大了市場投資者的操作難度。

2014年7月牛市開啟之初，A股市場的場內融資餘額僅維持在4,000億上下，然而到了今年年初，這個數量就達到了1萬億左右，時至今年的3至6月份，場內融資直接創出了2.27萬億的峰值。不僅如此，在此期間A股市場場外配资規模也得到了爆發式的發展。據不完全的數據統計，在今年3-6月份期間，A股市場的場外配资規模超過了2萬億，再加上其它隱藏的民間配资渠道，其累計規模可達到驚人的4萬億之巨。

然而，在瘋狂行情持續的背後，卻引來了管理層自今年6月份以來多輪「去槓桿化」舉措的擠壓，對股市造成的衝擊是顯而易見的。從6月中旬以來，A股出現了兩輪非理性暴跌，滬指從5,178點跌至2,850點，累計最大跌幅超過了45%，大量上市公司股票被腰斬，出現十餘次千股跌停的慘狀；不僅如此，還出現了證金匯金大幅浮虧以及大量上市公司定增股價「倒掛」等現象。至今，雖然股市有所回暖，投資者信心有所恢復，然而有統計數據顯示，截至12月15日收

盤，約有22萬億的市值財富在股市被蒸發。

在A股市場依舊屬於以散戶作為主導的當下，儘管機構投資者的佔比依舊偏低，然而，其整體的操作風格卻與國外成熟的機構投資者有着本質性的區別。有觀點認為，並非中國散戶不成熟，而是現行管理模式之下的機構炒股都像散戶。在實際操作中，該觀點並非沒有道理。由於證券市場信息與交易制度的不對稱、違法違規成本過低、市場機制有待完善，由此一來，事實上也為部分大資金大機構的非理性操作提供了便利條件。在股市持續非理性暴跌的過程中，普遍缺乏資金和信息優勢的廣大中小投資者，往往會成為虧得最慘的對象。

反思市場制度體系 加強法制規管

在經歷了自今年6月15日以來的兩輪非理性暴跌之後，需要對我們的市場制度體系進行深刻的反思，也需要對過去失去理性的操作策略進行反思，以防止再一次遭遇財富縮水的尷尬局面。

拿規範市場體系的法律制度來說，現行《證券法》因缺乏健全的股災應急預案制度，對股市監管不嚴，很難對各種違法違規事件進行有效打擊，同時缺乏對投資者權益的保

護，所以已明顯不適應股市的發展。在此背景下，《證券法》的修訂需要進行結構性改革，直面問題。

然而，《證券法》的修訂因股災的爆發而延時。在經歷兩輪股災的洗禮之後，面對巨額資金被蒸發，我們希望《證券法》修訂草案是一個完善的修訂案，是一部嚴刑峻法，可以確保股市的健康發展，使註冊制改革的配套措施更為健全。在此前提下，哪怕出台時間被延後一些都無可厚非。

除此之外，管理層需要通過「治市」來衍生出價值投資文化，培養市場的價值投資理念，進一步提升機構投資者的自律行為，強化市場的規範性運作，而絕非讓投機色彩濃重的賭場文化在A股市場得以滋生和蔓延。



加強法例監管規範市場體系。